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3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3,796,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0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904,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雷杰、朱洪涛、黄浩、汪俭、莫小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796,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落实股东大会决策及监管要求，勤勉尽责，锐意进取，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发展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在业务转型、提升效能、规范经营等改革发展上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796,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制度完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合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廉洁、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796,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796,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796,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796,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形成《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796,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资源规划及发展特征，公司拟订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796,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结合业务发展的经营计划需要，公司对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9,280,4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鉴证审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专项业务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3,796,1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 议案	429,280,425	100%	0	0%	0	0%
九	关于预计 公司 2024 年 日常性关 联交易总 额的议案	429,280,42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云超、孔盈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